

附件

##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7 号

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暂停轻纺行业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台账保证金“实转”管理的决定，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08 年第 97 号公告（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），明确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相关事项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暂停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》部分限制类目录商品的监管事宜

（一）对 97 号公告附件 2 列明的家具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，按照非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施监管。

（二）对 12 月 1 日前已备案的原限制类家具商品的加工贸易手册（包括电子化手册和纸质手册，以下简称手册）核销结案后，海关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

### 二、关于信息化系统调整前的业务办理事宜

海关正在对信息化系统进行调整，修改完善有关系统程序，以适应政策调整的要求。在海关相关信息系统调整完成前，海关按照手工操作方式办理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对经海关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企业按照 9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开展暂停“实转”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，在办理手册备案时，免征台账保证金；在办理手册变更时，不再征收台账保证金，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。

（二）对经海关评定为 A 类的企业按照 9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开展原限制类目录商品加工贸易的，在办理手册备案时，免征台账保证金；在办理手册变更时，不征收台账保证金，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。

### 三、关于业务变更的问题。

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企业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加工贸易业务的，按照 97 号公告第一、二条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关于电子帐册企业台账监管问题。

对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已开设台账专用手册，且实施电子帐册监管的企业申请提前办理手册核销的，在海关为企业办理台账专用手册核销手续后，予以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

原台账专用手册核销后，企业按照 97 号公告有关规定开设新的台账专用手册。

### 五、本公告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

办公厅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89/module1188/info144813.htm>